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1.10.08 法律字第 091003971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10 月 08 日

要 旨：行政機關可否對不在戶之空屋、空地孳生源執行清除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為因應登革熱緊急防疫需要，行政機關可否依據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，對不在戶之空屋、空地孳生源執行清除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署九十一年十月三日環署毒字第○九一○○六八五五六號函。

二 按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、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，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，得為即時強制，行政執行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即時強制並不以人民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前提，此亦為即時強制與行政上強制執行（包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、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物之交付義務之強制執行）主要區別所在。是故，即時強制之機關必須就該事項有法定職權，並不得逾越其權限範圍而實施；同時，選擇強制方法之種類與強制之範圍或程序，均當符合比例原則。再者，由於即時強制之方法對人民權益影響較大，除必須具備上開所述之緊急性與必要性之一般要件外，本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更規定須具備特別要件，始得實施。本件有關行政機關為因應登革熱緊急防疫需要，可否依據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，對不在戶之空屋、空地孳生源執行清除疑義乙節，仍請該管機關參酌上開說明，就個案之具體情形，本於職權自行審認之；如認符合本法所定要件，自得為之。又，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，致其生命、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，除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外，人民得請求執行機關補償之，為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明定，併此敘明供參。